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議程項目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
李漢敏先生

房屋署署理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王錦榮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總經理(支援服務)(三)
劉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48/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87/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於2002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港計劃的最新

進展。然而，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租戶的租賃情況到2002年2月會更為明朗，屆時政府當局可就租賃情況提供較全面的資料。就此，委員商定在2月份的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3. 委員亦同意邀請政府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於2001年11月發表有關資訊科技的兩項調查報告(這些報告已於11月送交委員參閱) ——

(a) 《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六號報告書》；及

(b) 《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4. 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聯絡當局，商討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的進一步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18/01-02及CB(1)491/01-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1)318/01-02號及CB(1)491/01-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為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措施而作出的體制安排

(立法會CB(1)487/01-02(03)號文件)

(會後已隨立法會CB(1)571/01-02號文件傳閱一套投影片資料。)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為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措施而作出的體制安排，有關重點如下 ——

(a) 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已確定5個主要工作範疇。為達到此等工作範疇的目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集中多方面的資源應付已擴大的電子政府角色。為了在決策層面督導、推動及協調各項電子政府措施，實有需要設立專責的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同時，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資訊科技署的工作重點，使該署能更着力進一步發展本港的資訊基建和有關的保安措施、應付有關社會應用資訊

科技和消除數碼隔閡的新工作範疇、充分應用嶄新的資訊科技和通訊科技，並協助推動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程序重組。

- (b) 外國的經驗顯示，電子政府是改善公共服務的工具，亦可提高生產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就電子政府訂立整體目標，在2003年年底前，為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而政府的採購投標項目，亦有80%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c) 在過去4個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暫時設立的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已就電子政府範疇展開工作。為作出恰當的政策督導及協調，以推行電子政府的全盤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認為，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所需的領導人員應來自政策局，而非來自資訊科技署。
- (d)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建議開設一個為期兩年半屬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編外職位，即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由2002年5月起，直至建議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編外職位撤銷為止，當局會凍結資訊科技署一個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以作抵銷。電子政府專員須具備足夠的行政經驗，以承擔決策職責，帶動所需的文化轉變，以及確立一套有利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的機制。

建議的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

7. 主席問及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8. 主席察悉，根據建議的組織架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之下會有4名副局長，他詢問，一名政策局局長由多達4名副局長協助工作，在各政策局是否屬於普遍情況。楊孝華議員反映自由黨議員的意見，指政府當局不應在每次出現新的承擔或服務需求時，便尋求開設新職位；反之，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繼續需要現有的職位，並作出必須的調整。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為監督數碼港發展，已經開設副局長編外職位(直至2002年6月為止)。他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應按照運作需要，檢討其首長級人員架構，免致每當編外職位任期即將屆滿時，便尋求延展有關的任期。楊議員認為，雖然政府建議在現職人員退休後凍結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一職，但政府應

確定資訊科技署是否繼續需要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澄清，根據建議的組織架構，實際上，她只由兩名常額職位的副局長協助工作。當局會因應屆時的情況，審慎地考慮是否繼續需要有關負責監督數碼港發展的副局長(3)職位。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請委員注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作為政策局，負責監督多個重要及急劇轉變的政策範疇，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政策；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等。此外，在此等政策範疇下進行的多項工作，亦為社會帶來收入和創造商機。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深明審慎調配資源的需要，故在設立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時，她已決定在資訊科技署現任助理署長於2002年5月退休時，把該職位凍結，直至建議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撤銷為止，以盡量避免增加額外資源。當局期望在兩至3年後，當主要措施得以落實，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的職能便可納入資訊科技署的職責範疇，然而，亦須配合當時全球的發展趨勢。由於政府的目標是發展香港在網絡相連世界裏領先的地位，為免落後於其他國家，香港的首要工作是盡快率先推行各項資訊科技新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正聯同資訊科技署重新訂定該署的工作重點。

11.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最近開設多個高層首長級人員職位，足見當局傾向削減下層架構，藉以擴充上層架構。他詢問，在高層架構中有否出現人手過剩，部分高層職位實際上可否凍結或重新調配。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而言，並無存在人手過剩的問題。她告知委員，該局不時進行人手編制檢討，以確保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她繼而表示，目前，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大部分職位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並透過重新調配及借調安排加以填補。該局調派6名人員(1名首長級及5名非首長級人員)，又向資訊科技署及管理參議署借調3名人員，並委聘1名非首長級的短期合約人員往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為提高成本效益，資訊科技署已奉行外判服務的政策。現時，該署超過八成服務已外判。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就政府擴充上層架構而提出的意見，不應被視為表態支持外判服務。

13. 關於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的人選，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職位會否由具備尖端科技知識的資訊科技專才

出任，而非由政務主任出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電子政府的全盤計劃及帶動必要的文化轉變方面，電子政府專員主要在高層與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擔當重要的協調角色。為有效地執行職責，有關人員應具備足夠的行政經驗，並熟悉政府的運作。就此，新入職政府的人員或許需要花上相當時間熟習政府如何運作，才可在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發揮協同作用。為盡快推行電子政府的事宜，由行政經驗富豐的現職人員出任該職位，可能較為理想。

政府當局 14. 陳偉業議員並不完全接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解釋，並且表示，某些重要職位(包括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亦非由現職公務員出任。因此，他促請政府進一步考慮透過公開招聘，填補電子政府專員一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記錄其意見，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15. 與此同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委員，當局曾就部分高級公務員職位(例如資訊科技署署長)進行公開招聘。然而，由於當時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遜於私人機構，政府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未能從私人機構聘得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歷的勝任人選，故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不能透過公開招聘而填補。就此，委員指出，經濟不景，加上資訊科技業出現人才過剩，或許已改變資訊科技專才的供求情況。當局先前遇到的招聘困難，可能不復存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考慮委員在此方面的意見。

16. 羅致光議員表示，在出現新的服務需求的同時，某些現有需求或許不再存在，這情況不時會出現。因此，政府不應就新的或額外的職責尋求開設新職位，反而應首先考慮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例如當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某些工作需求下降時，重新調配來自該等政策局／部門的員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可考慮有關建議，但她指出，據其所知，其他政策局／部門的份內職責已十分繁重，難以騰出任何人手，以供重新調配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工作。

17.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電子政府的措施，但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委員的意見，重新研究把建議的電子政府專員定為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理據，然後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供委員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但她特別指出電子政府在國際間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提供所需的政策督導，以推動本港在網絡相連世界的領先地位。

政府當局

18. 陳偉業議員詢問，作為一項普遍的安排，開設新職位的時間可否配合刪減另一現有職位的時間，以免出現重疊期間，招致額外的職員費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實際情況而言，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同時把職位互相抵銷。至於現行建議，資訊科技署現任助理署長將於2002年5月退休，而建議的職位(如獲得批准)則於2002年年初開設，故兩個職位的重疊期間大約只有兩至3個月。就此，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建議的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獲得批准，在開設該職位後的兩年半內所需的額外財政承擔淨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於上文第14、15及18段就建議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因應有關質詢提供的回覆文件，已於2001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62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電子政府措施

19. 楊孝華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推行電子政府策略的方向，但他表示，關於衡量電子政府策略成功與否，市民實際使用電子服務選擇，與政府有否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同樣重要。故他指出，政府不應只專注達到上述九成網上服務的目標，同時亦應注意使用率。就此，楊議員提及部分航空公司的網上訂購系統，據他所知，只有0.001%的顧客使用該項服務。

2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提到外國的運作經驗，並且強調，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平台及電子服務選擇。然而，某些社羣基於各種原因而不願或不能使用電子交易，政府為顧及該等社羣的需要，故不能廢除現行的服務模式。政府不能強迫他們選擇使用電子服務，況且市民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改變習慣。關於使用電子證書認證身份的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承認，有關的應用在本港仍未普及。為此，政府須加強工作。政府率先推行資訊科技措施，將可推動普羅大眾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

政府當局

21. 在公共服務電子選擇的使用率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承諾嘗試就本地及海外的情況蒐集進一步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以工業貿易署推行的電子報關系統為例，由於此項電子服務的使用者須繳付費用，而人手處理報關表格的服務則免費，因此電子報關在商

界並不普及。他表示，政府應推出更多鼓勵措施，推動市民選擇使用電子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同意，實有需要制訂有效的政策，並推行所需的措施，以確保電子政府的計劃得以推行，亦獲得社會接納。

23. 關於可採用的鼓勵措施，朱幼麟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提供其他受歡迎的鼓勵措施，例如透過幸運抽獎，向選擇電子服務的使用者送贈獎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不宜使用公帑送贈獎品，不過，當局已鼓勵其合約工作夥伴，即“生活易”網站的服務供應商，透過獎賞方式，鼓勵市民使用各類“生活易”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生活易”網站所推行的服務，十分成功，該網站更奪得“2001年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2001 Stockholm Challenge Award”)的殊榮。該獎項是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每年舉辦的國際資訊科技主要大獎。朱幼麟議員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此方面的工作成果表示讚賞。

V. 為大廈提供智能網絡

(立法會CB(1)487/01-02(04)號文件)

24.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說明有關樓宇內的“智能骨架”及相關的發牌問題。

25. 關於類別牌照的實施事宜，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的文件內，建議訂立精簡的發牌制度，監管一般稱為“智能骨架”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並由立法會制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就新的類別牌照作出規定，當中包括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發牌事宜。

26. 關於發牌準則，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該類人士只要符合牌照所定資格，便無須經過審批牌照的程序，即可成為持牌人。在樓宇內置系統方面，類別牌照持牌人須為擁有業權的人士。因此，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及發展商均符合類別牌照的資格，而物業管理公司則沒有資格申請此等牌照。

27. 鑒於在類別牌照實施前，部分樓宇或許已裝設智能骨架，主席詢問，新設立的類別牌照會否具有追溯力。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在類別牌照設立前，業主法團須取得個別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方可在樓宇內裝設任何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業主法團作為持牌人，可與承辦商簽訂合約，由承辦商代業主法團裝設及

操作智能骨架。在擬議類別牌照設立後，類別牌照可取代先前為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申領的個別牌照，由發出牌照當日起生效。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主席時表示，就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發出的個別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目前只有兩、3個。

28. 楊孝華議員提及文件第5(i)段，並要求當局澄清，業主把類別牌照中的牌照條件和責任轉授予第三方的事宜，以及在物業落成前後進行上述轉授會否有所分別。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證實，類別牌照中的牌照條件和責任由持牌人(即發展商、業主法團或業主)承擔，而且不能轉授予身為第三方的承辦商。

29. 關於楊孝華議員對在樓宇公用地方裝設網絡的權力提出的關注，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在很多情況下，根據有關樓宇的公契的條款和條件，公用地方(例如平台)的業權可能已授予業主或業主法團。

30. 陳偉業議員得悉，在部分屋苑，某些營辦商表示願意免費為業主裝設“智能骨架”，但業主須讓營辦商營運網絡達二、三十年。在裝設網絡後，有關的營辦商繼而會向要求進行網絡互連的其他營辦商收取費用。陳議員擔心，此等營辦商在裝設智能骨架後，便可濫用本身的優勢，向其他要求互連的營辦商收取高昂費用。他亦指出，此舉對其他電訊營辦商，以至住戶都可能不公平，因為住戶將不能選用其他營辦商的服務。

31.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設立類別牌照，實際上是讓樓宇的住戶和租戶得以不受限制地選用不同的網絡／服務。這是因為類別牌照其中一項重要牌照條件，是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必須能與電訊網絡或服務營辦商進行互連，並且一視同仁。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其所知，在某些情況下，屋苑的發展商已經把裝設網絡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權力，轉授予附屬該發展商的指定營辦商。由於這是反競爭行為，形同壟斷，他認為有關安排殊不理想。他提到近日接獲的一宗投訴個案，指一份造價為120萬元的智能骨架系統的合約並非透過投標而批出，而是批予附屬該發展商的營辦商。他得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規定，凡購置和裝置設施以提供服務，倘涉及的款額超過10萬港元，業主法團須透過招標程序進行，但《電訊條例》(第106章)卻並無就個別屋苑的管理公司裝置設施以取得服務的事宜訂有類似的規定。鑒於表面上此等做法並無違反任何其他法例，陳議員詢問，擬議發牌制度會否就委聘第三方作為承辦商的事宜作出規管，以確

保其他營辦商可公平競爭，同時，住宅用戶又能以相宜的價錢選用各承辦商的服務。陳議員補充，由於透過智能骨架亦可取得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購物及預訂康樂設施，住戶的選擇似乎有限，只好付款使用此等服務。主席亦關注住戶為使用此等增值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

33.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澄清時解釋，有關建築物的管理事宜不屬《電訊條例》的管轄範圍。就此，羅致光議員同意，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的服務可能超出《電訊條例》規管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範圍。楊耀忠議員贊同此見解，並且表示，只要承辦商並無進行互連／接達的獨有權利，便可能不會違反《電訊條例》的條文。主席亦同意，此事十分複雜，已超出《電訊條例》的涵蓋範圍。

34.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甄選提供智能骨架營辦商的安排，屬於業主法團或個別屋苑發展商的事宜，此事既超出《電訊條例》的涵蓋範圍，亦超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管轄範圍。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請委員注意《電訊條例》第19B條。該條訂明“凡租賃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內載有任何條款，該條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不合理地限制住戶或佔用人使用其自選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或剝奪住戶或佔用人該項權利，該條款(僅在其施加上述限制的範圍內)自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即屬無效。”此規定將適用於在此條文開始實施之前、當日或之後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合約。然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進行諮詢工作時應聽取委員就此事表達的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答允，當局在進行諮詢時，會就《電訊條例》規管範圍內，涉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裝設安排，考慮有關意見。

政府當局

35. 關於在引入類別牌照前裝設的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為免令業主負擔過多不必要的法律責任，現已裝設但不受個別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涵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會被視為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的支線系統，在業主類別牌照設立前，准予連接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36.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與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連接方面或會有困難，並且詢問，固網服務營辦商尋求與現有內置網絡互連時遇到困難，因而提出投訴的個案數目。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固網服務營辦商享有法定權力，可進入樓宇裝設設備和電纜，向樓宇住戶提供服務。然而，設施的裝設會視乎樓宇的空間而定。固網

服務營辦商亦可藉繳付互連費用，與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互連，而互連費用須首先透過商業磋商決定。如雙方(即網絡擁有人與有意進入樓宇的營辦商)不能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決定。關於對費用作出裁決，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證實，由於政府無意讓網絡擁有人攫取暴利，損害公平競爭，電訊局長會以成本作為主要原則。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證實，電訊局長至今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決定費用的要求。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當局應充分考慮委員就類別牌照實施事宜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主席所言。

VI. 互連事宜的進展(包括在新市鎮公共屋邨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立法會CB(1)487/01-02(05)、(06)及(07)號文件)

38.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所載現時在新公共屋邨(下稱“公屋”)提供的樓宇內置電訊布線系統。

39. 此外，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作簡介，概述互連事宜的進展及3家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在網絡覆蓋和服務方面的最新情況，內容如下——

- (a)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討論互連事宜後，電訊管理局已一直監察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履行鋪設網絡和服務覆蓋範圍的承諾。一如文件所載，新固網服務營辦商除了為2002年的目標作出承諾外，亦為2000年和2001年訂下中期目標。考慮到網絡覆蓋範圍目前的進展，電訊管理局相信，在2002年年底時，有半數住宅用戶至少可選用該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其中1家的服務。
- (b) 關於近日就互連作出的裁決，電訊局長已於2001年3月完成有關固網服務網絡之間供應互連點容量的條款和條件，涉及的營辦商為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電訊”)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 (c) 關於提高地區性環路互連的效率，電訊局長已考慮電訊盈科和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申述書。在就地區性環路互連宗數進行多次

討論後，電訊盈科已同意，由2002年1月2日起，把每兩小時的時段內為每家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的地區性環路互連宗數，由9宗提高至最多16宗，視乎有關電話機樓的技術限制而定。在6個月的試行期結束後，電訊局長將檢討提高效率是否充分。

- (d) 在2001年9月，電訊管理局修訂《電訊條例》第36A條之下的裁決互連協議條款和條件的程序。處理一般個案的時間會縮短至5個月內完成，而處理複雜個案所需的時間會縮短至6個半月內完成。

40. 主席提及文件附件1載述的7宗尚待處理的個案，並問及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進行裁決程序所需的時間。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除了十分複雜的個案外，電訊局長的目標是按照經修訂的裁決程序，在5至6個半月內完成有關程序及作出裁決。

41. 陳偉業議員要求房屋署解釋，為何要到2003年才在公屋鋪設多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他亦詢問，政府會否提供足夠的接達設施，讓多達4家營辦商可接達新落成公屋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於過往兩年落成的公屋大廈內，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情況。

政府當局

42. 關於為何每幢公屋大廈內只裝設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解釋，雖然固網服務市場自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但直至目前為止，有意提供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營辦商並不多。目前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是由本地4家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互相推選出一個統籌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統籌商”)提供。最近，一些有線和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曾接觸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建議在新落成的公屋鋪設兩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房委會認為該項建議有助提高競爭，故現正考慮接納建議。

43. 關於公屋住戶對營辦商的選擇，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公屋住戶可透過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享受所選用電訊公司的服務。雖然目前每幢大廈只鋪設了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但所有其他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均可透過與統籌商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互連，向公屋住戶提供服務。上述互連受《電訊條例》第36A條規管。他補充，與私人屋苑的情況相類似，在公屋提供多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時，須顧及樓宇

的實際環境限制，亦受個別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限制。

44. 考慮到在公屋大廈提供多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成本，楊耀忠議員擔心有關成本會否轉嫁用戶令租金上升。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房屋署透過提供足夠的空間以鋪設電纜／導管，利便公屋容納樓宇內置系統；而固網服務營辦商會透過收取互連費用，收回裝設系統所須承擔的成本。因此，應不會造成任何加租的壓力。

45. 至於在私人樓宇提供多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讓住宅用戶有更多選擇，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固網服務營辦商須按其業務計劃，作出有關商業決定。

46. 陳偉業議員留意到，目前只有一、兩家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新落成的新界公屋提供服務。他質疑，固網服務營辦商是否選擇性地只向有利可圖的商業區提供服務，而不向較偏遠的住宅區提供服務。陳議員提及附件2載述的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履行網絡和服務承諾的情況，他注意到在新界某些地區，有兩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即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服務。他因而詢問，這兩家公司沒有在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是否純粹基於商業決定，或是因互連方面的障礙所致。此外，陳議員表達強烈的意見，認為電訊局長不應容許該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擇肥而噬”，以致對某些地區的居民不公平。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個別固網服務營辦商一方面按照商業決定推展業務，向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政府於1999年延長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期，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當時固網服務營辦商曾與政府達成協議，須就第II類互連履行網絡和服務承諾。根據承諾書，新固網服務營辦商須向電訊局長提供每年年終達到的中期目標，直至2002年年底為止。其中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建網速度實際上已超逾承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為擴大固網服務的覆蓋範圍，以惠及用戶，政府已於1999年向5家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發出牌照。

47.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密切監察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履行網絡和服務承諾方面的進展。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9日